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相　對　人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埔簡字第154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主張其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於書狀內明確記載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裁定指稱字跡潦草部分，抗告人主張係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以手寫製作，且採用A4格式撰寫，應無礙於訴訟程序進行。其歷次書狀要旨論證明確且具體清晰，原審不應以字跡為由拒絕其以手寫提出書狀。

㈡抗告人不服原審核定之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0元，主張兩造間確認續約權之法律關係，訴訟標的金額應為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僅為3,000元，且抗告人業已繳納。

㈢抗告人堅決否認濫訴，其提起訴訟係因73.88公頃之造林地遭被告違法收歸國有，為請求國家賠償所必要。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謝其燈係依法選派之清算人，執行職務並無惡意，相關訴訟事件應屬確認之訴，但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明知仍故意以給付之訴之簡易程序辦理，雖經抗告人起訴、抗辯、抗告、再審之訴，歷10年之久，仍未獲得解決抗告人所受經濟

及精神損失數10億元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關於書狀格式與補正義務：

按起訴應以書狀為之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書狀應使用A4規格之紙張，字跡應清晰，格式應符合規範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、第4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如書狀字跡潦草、難以辨讀，致法院難以特定起訴範圍，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。經查，原審曾裁定命抗告人補正書狀，抗告人雖續行提出手寫書狀，然字跡依舊潦草、難以辨識，訴之聲明與原因事實仍未明確，顯未依補正裁定意旨辦理。又雖抗告人主張已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請求本院同意其以手寫書狀代之，然該請求並未獲原審同意，自難認抗告人已合於書狀之要求。準此，原審據以駁回抗告人之訴，自無違誤。

㈡關於訴訟費用核定：

1.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係由法院依職權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租賃權存在，其本質屬財產權涉訟。原審審酌抗告人前案請求確認租賃權存在之訴訟資料，認本件抗告人因本案訴訟所得受之經濟利益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30萬2,100元（詳見原審卷第251頁），並據此核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,230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3.抗告人主張本件為非財產權涉訟、訴訟標的為0元，進而認定裁判費為3,000元，顯係對法律規定及訴訟標的性質有所誤解，容有誤會，其指摘原審溢徵裁判費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㈢關於濫訴與裁罰認定：

1.按原告之訴，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得各處原告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12萬元以下之

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及第24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惡意、不當目的」，係指起訴主觀上以騷擾纏訟他造、增加他造應訴成本、延滯阻礙他造行使權利、騷擾癱瘓司法系統或浪費司法資源為主要目的者；所稱「重大過失」，則指起訴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依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輕易辨識為無理而欠缺合理依據者。

2.經查，抗告人自104年起即就同一「確認續約權或租賃權存在」之爭議，對相對人提起大量訴訟、抗告及聲請再審，此有原審卷宗內所附歷審確定裁判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43頁至第276頁、第271頁）。抗告人所憑之起訴事由，業經多次確定裁判詳述其不可採之理由，然其仍執陳詞一再重複起訴及提起再審。此等重複纏訟行為，不僅造成相對人訟累，更無端耗費甚多司法勞力、時間及費用，足以認定其起訴主觀上具備騷擾及癱瘓司法系統之惡意，且於法律主張上顯然欠缺合理依據，構成法律所稱之濫訴行為。原審認定抗告人之行為嚴重侵害公益，有予以裁罰以資警惕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裁處抗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各6萬元之罰鍰，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爭執其並非濫訴，求予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並處以罰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抗告人固多次提出聲請本院同意手寫書狀、法官迴避、指定管轄等書狀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以投院揚民順115年度狀補字第4號函文通知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抗告人迄今未予補正，且未能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第1款所列之要件，業經本院調取115年度狀補字第4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爰不列為訴訟資料。故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等書狀，即無予以分案之必要，且可認其聲請顯屬延滯訴訟，本院自毋庸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停止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順福

法　官　陳僑舫

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